

## 宜蘭縣 107 年度「樂齡學習中心行政與經營」研習實施計畫

#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專業研習課程加強各中心辦理樂齡學習業務之效能。
- (二) 以系統性課程輔導本縣各中心發展在地特色課程，共創「幸福宜蘭  
• 樂齡園地」。
- (三) 透過續辦之樂齡學習中心在行政與經營的經驗，供各中心交流相互學習，建立學習網絡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（宜蘭市樂齡學習中心）

三、培訓日期：107 年 8 月 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
四、培訓地點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德馨樓四樓視聽中心

五、培訓對象及名額：本縣各樂齡學習中心業務承辦、講師或志工等，共計 60 人(各樂齡學習中心業務承辦務必參加)。

### 六、培訓內容：

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(暫定)
08：30-09：00	報到暨資料領取	宜蘭市樂齡學習中心 團隊
09：00-12：00	樂齡經營好上手	臺北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林佳穎課長
12：00-13：00	午餐時間	宜蘭市樂齡學習中心 團隊
13：00-16：00	生命教育·生命故事	臺南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鍾秀琴主任
16：00-16：30	綜合座談	教育處

七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由各樂齡學習中心統一報名（不接受個別報名），請將參加人員名單（如附件）於107年7月20日(星期五)下班前傳送本案承辦窗口信箱([libral@tmail.ilc.edu.tw](mailto:libral@tmail.ilc.edu.tw))。

八、聯絡人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（宜蘭市樂齡學習中心）何淑真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3-9322942 分機 5091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為珍惜教育資源，報名後不克出席者，請與承辦單位聯絡。
- （二）出席本活動之人員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- （三）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、筷。
- （四）研習課程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局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- （一）培育優質樂齡教育從事人員，以利推展樂齡教育工作。
- （二）促進樂齡習中心之成長，彼此交流學習，以達點、線、面之服務成效。
- （三）透過集思廣益集體創作方式，發展出具宜蘭縣樂齡教育特色，並提升樂齡學習中心行政及人力管理運用之效益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